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类别： 建设类

编号： \_\_\_\_\_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送审单位：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孙悦

地址：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李楠

电话： 18647028566

送审时间： 2021年11月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总经理 张杨杨

核定：工程师 肖志刚

审查：工程师 申坤

校核：工程师 张晓丽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杨杨

编写：

工程师（参编章节：1、2、3、4、5、6） 张杨杨

工程师（参编章节：2、4、6）

张晓丽

工程师（参编章节：1、3、5）

肖志刚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24°37'59.68"-124°38'9.27"；北纬 49°41'27.32" - 49°41'31.39"；			
	建设内容	建设 1 条小麦深加工产线，年加工小麦 7.8 万 t/a，日处理小麦能力 260t			
	建设性质	在建建设类	总投资（万元）	3000.00	
	土建投资（万元）	2200.0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2.00 临时：	
	动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4510	14510	/	/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砂）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风蚀 100、水蚀 300	允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不在泥石流易发区、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主体工程范围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也不处于国家和地方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成果区；本项目不处于江河、湖泊等水功能区一级区和保留区，水源地保护区。但本项目所在地鄂伦春自治旗属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的建设不可避免的对生态造成一定破坏，所以项目实施必须加强防护。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90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2.00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3.00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面积 0.21hm <sup>2</sup> ，剥离表土量 210m <sup>3</sup> ；表土回覆面积 0.07hm <sup>2</sup> 、回覆表土 210m <sup>3</sup> 。 植物措施：植物措施绿化面积 0.07hm <sup>2</sup> 、撒播羊草 2.10kg、披碱草 1.58kg。 临时措施：表土密目网苫盖 250m <sup>2</sup>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0.30	植物措施	0.04	
	临时措施	0.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01		
		设计费	2.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		
总投资	7.07				
编制单位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杨杨	法人代表及电话	孙悦 13848031408		
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远津风 F 区 S2135 门市	地址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工业园区		
邮编	021000	邮编	165456		
联系人及电话	张杨杨/1524701137	联系人及电话	李楠/18647028566		
电子邮箱	hlbeydsl@126.com	电子邮箱	Dysjjfz@163.com		
传真		传真			
信用代码	91150702MA0Q6U7Q29	信用代码	11152127011613726T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依托情况.....	1
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2
1.3.1	平面布置.....	2
1.4	施工组织.....	3
1.5	工程占地.....	5
1.6	土石方平衡.....	5
1.7	拆迁安置.....	6
1.8	工程投资.....	6
1.9	施工进度.....	6
2	项目区概况.....	7
2.1	地形地貌.....	7
2.2	地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气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水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土壤.....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植被.....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水土保持敏感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0
3.1	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0
3.2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评价.....	10
3.3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11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12
4.1	水土流失现状.....	12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12
4.3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18
5	水土保持措施.....	19
5.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19
5.2	方案设计水平年.....	19
5.3	防治目标.....	19
5.4	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20
5.6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	22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23
6.1	投资估算.....	23
	附件 1: 单价分析表	
	附件 2: 有关文件	
	附件 3: 附图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

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本项目为在建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24°37'59.68"-124°38'9.27"；北纬 49°41'27.32"-49°41'31.39"；行政区划隶属于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管辖。项目周边运输网络由国道 G111 及市政道路构成，交通相对便利。

建设性质：在建建设类。

项目规模：建设 1 条小麦深加工产线，年加工小麦 7.8 万 t/a，日处理小麦能力 260t。

建设工期：37 个月（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22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00.00 万元，自治旗本级配套 300.00 万元。

### 1.2 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工业园区，2020 年 6 月 19 日，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经中共大杨树镇第十一届委员会第 104 次（扩大）会议决定实施《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目》，该项目通过工信局论证，已入 2020 年鄂伦春旗扶贫项目库，并经 6 月 16 日召开的鄂伦春自治旗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32 次党组会通过，以鄂政字〔2020〕136 号文件给予批复。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面粉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属在建项目，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区按功能划分为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及绿化用地区。

给水：据现场调查，供水水源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的沉淀、腐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杨树镇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场地内雨水管道，辅助绿化用水。

供电：接自市政电网。

道路：进出项目区道路作为车辆以及行人进出通道，通过西北侧项目区入口与道路相接。项目区内为砂石路面，材料运输及施工车辆进出方便，工程施工便利。

取暖：由市政供热管网供暖。

### 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0.93hm<sup>2</sup>，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及绿化用地区。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 1.3.1 平面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布置，东西均长 207m，南北均宽 97m。本项目区水、电、暖、路依托于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以建筑物为中心集中布置，建筑物周边场地硬化，项目区周边布设绿化区；项目区外道路依托于园区道路、接内部道路，项目区内硬化区兼作连接各功能区的道路；空地布置绿化。

##### (1) 建筑用地区

建筑用地区按功能分为生产车间、原粮仓、成品库房以及一站式服务用房。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场地地形、地貌及周围环境条件的影响。在保证工艺流程顺畅、合理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形，节约用地和环境保护，使项目区各设施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生产车间：项目设 1 间生产车间，内设 1 条小麦深加工产线，年加工小麦 78 万 t/a，日处理小麦能力 260t，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

原粮仓：项目设 4 座直径 8m 的圆粮仓，储存能力 100t，用于储存原料(小麦)，框架及钢结构，占地共计 400m<sup>2</sup>。

成品库房：项目设 1 座占地 2700m<sup>2</sup>的全封闭成品库房，用于存放面粉、麸皮。

一站式服务用房：项目在厂区北侧设 1 座 2 层办公楼，用于人员办公、食宿，占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

建筑用地区总面积为 0.93hm<sup>2</sup>，建筑用地区占地面积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见表 1-1。

表 1-1 建筑用地区占地面积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项目区占地面积		hm <sup>2</sup>	2.00
2	建筑用地区	生产车间	hm <sup>2</sup>	0.50
		原粮仓	hm <sup>2</sup>	0.04
		成品库房	hm <sup>2</sup>	0.27
		一站式服务用房	hm <sup>2</sup>	0.12
		小计	hm <sup>2</sup>	0.93
3	道路硬化区		hm <sup>2</sup>	1.00
4	绿化用地区		hm <sup>2</sup>	0.07

### (2) 道路硬化区

厂内道路环形布置，道路结构为 20cm 厚天然砂砾垫层、20+4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道路长 670m、路面均 6m，占地面积 0.40hm<sup>2</sup>，地面硬化路面为 0.60hm<sup>2</sup>；进出厂区的道路作为车辆以及行人进出通道，通过西北门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接。

### (3) 绿化用地区

绿化区占地面积 0.07hm<sup>2</sup>，本项目绿地率 3.50%。绿化建设工程是为了绿化美化项目内环境，除厂内道路区外的空地上进行绿化。

## 1.3.2 纵向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缓，场地地形比较平坦，竖向布置采取平坡式。入口处道路纵坡按 0.4%设计，场地排水坡度为 0.3%，雨水排入场地内雨水管道，辅助绿化用水。

## 1.4 施工组织

从水土保持角度来说，涉及到动土、征地及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是水土保持关注的重点：本项目属在建项目，主体工程未施工。场地硬化及附属基础修筑施工的施工工艺、施工时序，直接决定本方案对其影响的分析评价结果，进而有针对性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及实施时间节点。

### 1.4.1 施工场地

工程施工准备期先成立施工指挥部，施工指挥部的设立，可以保证本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施工驻地及项目部与施工场地同址，本工程不另行占地，可减少占地。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分析，各施工场地布置合理且利用率高，占地面积少且可以满足施工活动的需要；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栏，可有效防止施工出界对周边的扰动和破坏，起到保护周边环境的作用。

### 1.4.2 施工水电和通讯

施工用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的供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

施工用电：园区建设引接供电线路，永临结合，用电条件充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通讯：项目周边移动通讯网络已覆盖，无线通讯满足施工通讯的要求。

#### 1.4.3 建筑材料

本项目所需水泥、混凝土、砂砾以及其他建筑材料均为外购。施工单位购买时选择具有合法经营手续的材料供应单位，采购时要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各自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各材料供应单位负责其自身产生造成的水土流失。

#### 1.4.4 施工工序

施工工序主要为：局部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建设→建（构）筑物上部建设→建筑装饰→道路及硬化建设→绿化等。

前期工程：局部场地平整，三通一平。

建筑工程：基础施工、建筑施工、水电施工。

绿化工程：土地整治、回填绿化用土、绿化苗木种植、草种播撒、抚育管理。

主体工程结束后，将项目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拆除，清理施工迹地。

#### 1.4.5 施工方法

##### （1）场地平整

本项目的占地类型为草地，项目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场地平整开挖土石方在项目区内回填利用，做到挖填平衡。

##### （2）表土剥离

采用机械设备对建筑用地区部分表土进行剥离，平均剥离厚度为 10cm。

##### （3）建筑物施工

建筑物基础开挖均采用反铲挖掘机挖土，人工配合修整边坡。为防止机械挖土扰动原土，挖至设计标高上方 30cm 时停止机械挖土，采用人工进行基槽清理。建筑物开挖土方暂存放在绿化区空地，作为基槽回填土，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表土与基础下层土分开堆放，表土用于绿化用地区平整覆土。

##### （4）硬化施工

硬化区填筑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力施工为辅，采取分层平行摊铺、整平、碾压的方法形成挖、装、运、摊、平、压的机械化流水作业，本项目道路施工平整填方

部分来自建筑物基础挖方，无需外购土方。

### (5) 绿化施工

绿化用地区施工首先应清理场地内的地表杂物，回填绿化用土、绿化苗木的种植，抚育管理。

## 1.5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 2.00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征占地面积表 单位：hm<sup>2</sup>

工程区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建筑用地区	0.93		0.93	草地
道路硬化区	1.00		1.00	草地
绿化用地区	0.07		0.07	草地
合计	2.00		2.00	

## 1.6 土石方平衡

工程建设期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29020m<sup>3</sup>，其中挖方 14510m<sup>3</sup> (包含表土 210 m<sup>3</sup>)，填方 14510m<sup>3</sup> (包含表土 210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土石方总体平衡。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工程量详见表 1-4。各区域土石方工程量及主要流向见图 1-1。

表 1-4 土石方工程量汇总表 单位：m<sup>3</sup>

项目	开挖			回填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弃方	
	土石方	表土	小计	土石方	覆土	小计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建筑用地区	9300	210	9510	9300		9300			210	绿化用地区				
道路硬化区	5000		5000	5000		5000								
绿化用地区			0		210	210	210	建筑用地区						
合计	14300	210	14510	14300	210	14510	210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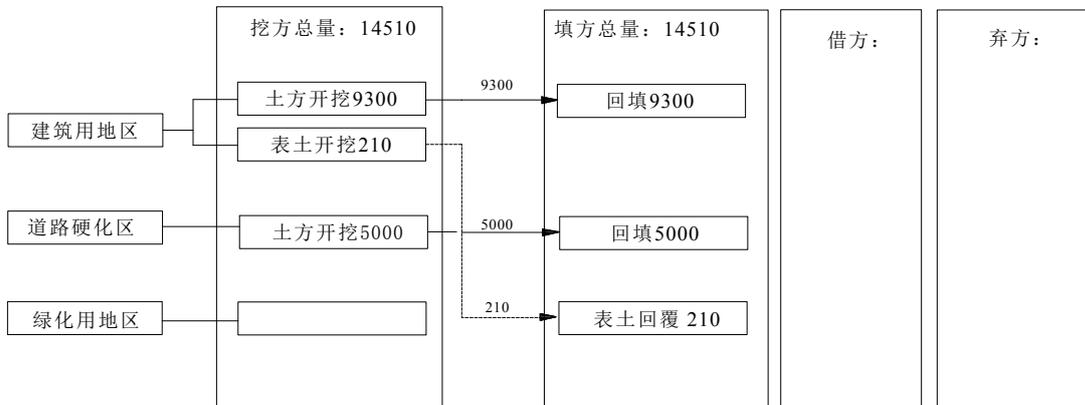


图 1 工程土石方流向框图

### 1.7 拆迁安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草地，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 1.8 工程投资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2200.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00.00 万元，自治旗本级配套 300.00 万元。

### 1.9 施工进度

本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底完成竣工。总工期 37 个月。工程施工进度见表 1-5。

表 1-5 工程施工进度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建筑用地区	■																																				
道路硬化区	■																																				
绿化用地区	■																																				

## 2 项目区概况

### 2.1 地形地貌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地处大兴安岭山地与松嫩平原过渡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项目区位于大兴安岭东坡，属平原区，海拔高程 276m~278m，地势南高北低。

### 2.2 地质

#### (1) 工程地质

本区处于新华夏构造体系大兴安岭隆起带中段西侧。大兴安岭隆起带经过古生代末期的构造运动，使古生代以前的地层产生皱褶变形；中生代初处于隆起遭受风化剥蚀过程，中生代大兴安岭隆起上升，松辽沉降带相对下降，同时伴有大规模火山活动。中生代中--末期大兴安岭隆起带也很强烈，主要为断裂和大规模的火山喷发活动；进入新生代，大兴安岭属继承性间歇性上升，而自全新世以来，本区的新构造运动则属于相对稳定时期，其特征是河流下切能力降低，地面坡度变小，形成现今平坦宽阔的河谷以及低缓的中低山、丘陵山地。

#### (2) 水文地质：

区域地下水类型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基岩裂隙水主要受大气降水及上游潜水补给。裂隙潜水动态主要受岩石裂隙、降水和地形因素影响，水位变幅具季节性变化，一般为 1~2m。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为蒸发和人工开采。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于河谷平原区的松散沉积物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基岩裂隙水补给，径流条件好，水力坡度较小。甘河河谷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直接入渗补给和河流的补给。地下水径流水平运动，径流方向由上游向下游运动。排泄方式以人工开采，蒸发为主。地下水位埋深 1.35~3.0m，地下水总体径流方向由上游向下游。

#### (3) 地震情况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T18306-2015 图 A1）》，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本项目各建筑物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

#### (4) 不良地质

项目区冻土标准深度为 2.51m，砂质粘土为高压缩性土，承载力低，属强冻胀土，砂砾石层及坡残积物可按不冻胀设计，考虑到冻胀对建筑物的不利影响，建议建筑物基础建在砂砾石层上，其地基承载力可以满足要求。

## 2.3 气象

本项目位于鄂伦春自治旗境内，根据鄂伦春自治旗气象站多年资料（1990年-2019年），本区属中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特点为春季多大风而少雨，蒸发量大；夏季温凉而短促，降水集中；秋季降温快，霜冻早；冬季严寒漫长，地面积雪时间长。年平均气温 1.3℃，7月平均最高气温 39.5℃，1月最高平均气温 -40.4℃，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413.1℃；多年平均降水量 444.2mm；年均蒸发量 1496.9mm；无霜期 115d；年平均风速为 3.7m/s，主导风向 NW，大风（17m/s）14.1天；最大冻土深 2.51m。降水季节分布差异性明显，从5月份开始明显增多，7-8月达到最高，10月份以后又开始减少。

项目区所在地气象特征详见表 2-1、2-2。

表 2-1 气象特征表

项目	指标	项目	指标
年平均气温（℃）	1.3	年平均风速（m/s）	3.7
7月平均最高气温（℃）	27.1	最大风速（m/s）	30.0（1976年4月23日）
1月平均最低气温（℃）	-28.1	主导风向	NW
极端最高气温（℃）	39.5（1969年7月22日）	大风（17m/s）日数（天）	14.1
极端最低气温（℃）	-40.4℃（1980年1月16日）	起沙风速为（m/s）	5（距地表2m高处）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413.1	土壤标准冻结深度（m）	2.22
无霜期（天）	115	最大冻结深度（m）	2.51
年平均降水量（mm）	444.2	年平均蒸发量（mm）	1496.9

表 2-2 累年逐月气象要素统计结果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气温（℃）	-22.3	-17.6	-6.7	4.0	12.7	19.0	21.4	19.1	12.4	2.7	-9.8	-19.5
风速（m/s）	2.6	3.1	4.0	5.0	4.9	3.7	3.1	3.0	3.3	3.7	3.2	2.7
降水量（mm）	1.6	1.8	3.5	15.2	31	76.4	137.3	102.5	53.3	15.9	3.5	2.2

## 2.4 水文

项目区位于甘河流域，甘河属嫩江水系，为嫩江右岸一级支流中最上游一条。甘河发源于大兴安岭山脊与伊勒呼里山山脊交汇处西南 2.5km 处，海拔高程 1250m，经甘源林场、源汇林场、吉文镇、阿里河镇、加格达奇市、讷尔克气乡、甘奎乡、大杨树镇，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马家窝棚处汇入嫩江。其全长为 490km，河宽约 100m，河深为 1—3m。甘河谷坡为 20°至 40°，谷底宽为 3~4km，呈梯形或浅槽形河谷。河道沿右岸而行，有较多的石砬子，水流较急，河道曲折，呈 S 形或 Ω 形接连不断。旧河道和牛轭湖时时可见，从两岸注入甘河的小溪较多，水泡子星罗棋布，沙滩、砂咀出现甚多，一般在 0.4 至 1.0 km<sup>2</sup>左右，河流凹岸因水流冲刷坍塌形成土岸，凸岸则为砂、卵石滩淤积。项目区地表水详见“项目区水系图”。

## 2.5 土壤

项目区土壤属黑土，该类土壤主要位于大兴安岭西麓丘陵及至高平原过度带。土体厚度在 66~155cm 之间。上层为腐殖质层，厚度约 10~25cm，颜色深暗，质地为轻壤和中壤，具有较稳固的团粒结构。

## 2.6 植被

本区植被为森林草原，植被盖度为 80%左右。主要树种为蒙古栎、落叶松、白桦等，灌木有榛、胡枝子、兴安杜鹃等；草地建群植物有地榆、裂叶蒿、轮叶沙参、苔草、野豌豆、毛蒿等。

## 2.7 水土保持敏感区

本项目所在地鄂伦春自治旗属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敏感区。

###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3.1 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对照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限制和约束性规定,对本项目工程选址进行分析。

(1)主体工程不在泥石流易发区、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主体工程范围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也不处于国家和地方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成果区;本项目不处于江河、湖泊等水功能区一级区和保留区,水源地保护区。

(2)但工程的建设不可避免的对生态造成一定破坏,同时项目所在地鄂伦春自治旗属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草原植被、工程的建设不可避免的对生态造成一定破坏,所以项目实施必须加强防护: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分区域分段施工,避免了同时间大面积扰动,同时避免区间调运,减少了扰动土方量。

#### 3.2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评价

根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结合实地勘测,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为表土剥离;从水土保持的角度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的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在保障主体工程安全和改善环境的同时,也具备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部分存在不足之处,需要新增或补充一些水保措施。对主体工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评价如下:

(1)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主体工程中不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和道路硬化等设施,能有效地控制降雨及地表径流对原地表的溅蚀、冲刷的作用,彻底消除了土壤流失的动力源泉,均可对地表起到很好的防护作用,减轻项目区的土壤流失,但建筑物及道路硬化措施对雨水入渗不利,会增加地表径流。这些措施虽然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其投资不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中。

(2)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为表土剥离。

##### ①表土剥离

主体工程在场地平整前已剥离表土,平均剥离厚度为10cm,剥离面积0.21hm<sup>2</sup>,剥离量210m<sup>3</sup>,堆放在绿化区空地,纳入本方案措施体系。但主体工程未明确表土堆临时防护措施及施工结束后的覆土,本方案补充剥离表土临时苫盖防护、施工结束后绿化区覆土措施。

## ②绿化

主体工程绿化施工结束后恢复植被，初步选取了草树种种类，但未明确草树种栽植方式及位置，本方案补充设计植物措施。

### (3) 综合评价

因此，本方案在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的基础上，对主体工程标准较高、满足防护要求的工程直接纳入到防治措施体系中；对防护不够、不能满足要求的工程补充设计，以达到综合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综合分析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结果表

分区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工程		方案需要新增或补充的措施
	主体实施内容	问题及不足	
建筑用地区	表土剥离		
道路硬化区	表土剥离		
绿化用地区		缺乏表土密目网苫盖、表土回覆、绿化	植物措施：绿化设计；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 3.3 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包括表土剥离。这些措施不仅是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对防治区域内水土流失，保障主体工程安全运营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为了避免重复投资，提高防护标准，将主体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见表 3-2。

表 3-2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b>0.26</b>
一	建筑用地区			0.26
1	表土剥离	m <sup>2</sup>	2100	0.26
<b>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b>				<b>0.10</b>
1	表土临时防护	m <sup>2</sup>	250	0.10
合计				0.36

##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4.1 水土流失现状

#### (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容许土壤流失量

按照水利部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内蒙古第二次遥感调查成果,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属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属《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中1-1-1hw(东北黑土区-大小兴安岭山地区-大兴安岭山地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2 \cdot a$ 。

#### (2) 项目所属旗县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所在地鄂伦春自治旗土壤侵蚀总面积 $6965.00km^2$ ,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2964.90km^2$ ,中度侵蚀面积 $2806.45km^2$ 。详见项目区土壤侵蚀现状图。水土流失现状如表4-1。

表 4-1 鄂伦春自治旗水土流失现状表 单位:  $km^2$

行政分区	强度 类型	所属流 域	轻度侵 蚀	中度侵 蚀	强烈侵 蚀	极强烈侵 蚀	剧烈侵 蚀	合 计
鄂伦春自治 旗	水力侵蚀	嫩江	2964.90	2806.45	1059.90	132.21	1.54	6965.00
	风力侵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3)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水利部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全国第二次土壤侵蚀普查”结果,结合现场调查的地形地貌、草地植被及盖度、土壤结构等情况,确定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为主,间风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属于轻度,土壤水蚀模数为 $300t/km^2 \cdot a$ ,土壤风蚀模数为 $100t/km^2 \cdot a$ 。

项目区土壤侵蚀状况见附图-鄂伦春自治旗土壤侵蚀图。

### 4.2 水土流失量预测

#### 4.2.1 预测单元

项目区位于鄂伦春自治旗境内,占地类型为草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地貌类型属于平原区;在建设过程中,施工扰动、破坏地表植被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施工期间裸露地表伴随降雨和大风天气对开挖面产生的溅蚀、对临时堆土等坡面造成的冲刷。主体工程建设期内不同功能区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物质组成、扰动地表强度、方式各有差异,根据主体工程的总体布局、工程施工特点和对土地扰动强度及新增水土流失类型和分布,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划分为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

和绿化用地区组成，各单元内预测面积见表 4-2。

表 4-2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及面积表 单位：hm<sup>2</sup>

序号	项目区	预测面积	
		建设期	自然恢复期
1	建筑用地区	0.93	
2	道路硬化区	1.00	
3	绿化用地区	0.07	0.07
4	合计	2.00	0.07

#### 4.2.2 预测时段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划分，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及其扰动地面的自然恢复期限，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

##### (1) 施工期

主体工程施工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施工期为 37 个月。根据各单元的施工扰动时间，结合产生土壤流失的季节，按最不利条件确定预测时段。当地水力侵蚀主要发生在 6~9 月，侵蚀性风力主要分布在 3~5 月、10~11 月。施工期预测时间连续 12 个月按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

##### (2) 自然恢复期

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项目区地处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同时借鉴周边工程经验，各单元的新增水土流失逐渐减少，发挥水土保持功能需要 3 年时间。项目区气候属于半湿润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确定为 3.0 年。预测时段确定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及时段表

预测单元	建设期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风蚀	水蚀	风蚀	水蚀
建筑用地区	2020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	2.2	2.5		
道路硬化区	2020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2.0	2.5		
绿化用地区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3.0	3.25	3	3

#### 4.2.3 土壤侵蚀模数

##### 1、类比监测资料

根据项目区的地貌类型与气候特点，查阅了大量资料与研究成果，选择了引用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友谊二矿 30 万 t/a 整合技改工程的监测结果（本工程已通过了呼伦贝尔市水利局组织的行政验收）水土保持

监测成果，水蚀强度在 2500~3500t/km<sup>2</sup>·a 之间，风蚀强度在 1000~1500t/km<sup>2</sup>·a 之间（土壤容重取 1.35t/m<sup>3</sup>）。类比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类比项目监测成果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水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风蚀模数 t/km <sup>2</sup> ·a。
办公管理区	行政办公楼	2500	1000
	周边硬化及绿化空地	3500	1500
主立井生产区	储煤场	3500	1500
	主井口及绞车房	2500	1000
辅助生产区		2500	1000

## 2、项目区实测及类比条件分析

本工程建设类型与类比项目位于同一项目区内，故引用类比项目扰动后的监测结果及对原地貌的调查结果，类比情况见表 4-5。

表 4-5 类比区条件对比表

类比区 类比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友谊二矿 30 万 t/a 整合技改工程	本工程	类比结果
地理位置	嫩江流域	嫩江流域	临近
地形地貌	丘陵区	平原区	相同
气象水文特点	中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427.1mm，年均蒸发量 1496.9mm，每年 9 月至次年 5 月为结冰期，长达 6 个月之久，最大冻土层深度为 2.51m，无霜期 115d，全年平均风速 4.2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中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444.2mm，主导风向为 NW，大风（17m/s）14.1 天；年平均风速为 3.7m/s。起沙风速 5m/s。	降雨量较类比项目略大，年均风速相对偏低。
土壤	黑土	黑土	相同
水土流失特点	以水力侵蚀为主	以水力侵蚀为主	相同
植被类型	森林草原	森林草原	相同
植被覆盖度（%）	60%~70%	75%	接近
起沙风速及持续时间	> 5.0m/s	> 5.0m/s	相同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1	14.1	相同
扰动地表形态	完全破坏原地貌植被	破坏原地貌植被	相同

由上表可分析得出：从整体分析，本工程项目区与类比区具有可比性施工活动与本项目相似，因此可根据上述监测资料中的土壤侵蚀模数进行修正来确定本工程各施工区的水蚀模数值。

## 3、本工程建设期侵蚀强度

①建设期：根据上述研究成果和调查数据，根据工程的施工工艺特点，结合扰动、开挖时间与土壤粒径的关系、工程施工后侵蚀力和抗侵蚀力的变化等进行综合分析。类比项目监测期平均风速为 4.2m/s，本项目区为 3.7m/s，据此，修正系数为 0.88，确定风蚀模数为 880~1320t/km<sup>2</sup>·a；类比项目监测期年均降水量为 427.1mm，本项目区为 444.2mm，据此，水蚀模数修正系数为 1.04，确定水蚀模数为 1500~

3640t/km<sup>2</sup>·a。

②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强度将逐渐降低，最终达到原地貌水平。开发建设活动停止后，人为活动的影响减小，绿化用地区在植被恢复的情况下，其土壤侵蚀强度要低于施工活动存在的情况，也就是说第一年中随着土壤的自然沉降、变形、植被生长等，水土流失强度将逐步降低，而第二年的情况就弱于第一年，此后水土流失强度将逐年降低；根据调查情况，本工程建设扰动区在自然恢复期的第三年基本可以达到原地貌水平。因此，自然恢复期第一年水蚀模数按低于施工期扰动地表侵蚀模数考虑，第三年按达到原地貌水平考虑，则植被自然恢复期内预测取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侵蚀模数预测表 单位：t/km<sup>2</sup>·a

预测单元	水蚀					风蚀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背景值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背景值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建筑用地区	2700				300	1200				100
道路硬化区	2700				300	1200				100
绿化用地区	2000	1600	1000	300	300	900	700	400	100	100

#### 4.2.4 预测结果

##### (1)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计算

在确定水土流失背景值、水土流失强度预测值和新增水土流失面积的基础上，求得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W_{\text{增}}=W_s-W_f$

$W_f$ —原地貌现状土壤侵蚀量； $W_s$ —工程建设中土壤侵蚀总量。

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新增土壤流失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式中： $W$ ——土壤流失量(t)；

$j$ —预测时段， $j=1, 2$ ，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 ——预测单元， $i=1, 2, 3, \dots$ ，即指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及绿化用地区三个分区；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km<sup>2</sup>)；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sup>2</sup>·a)];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按前述确定的土壤侵蚀强度值和水土流失面积，预测本工程因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190t，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21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69t。详见表 4-7~表 4-9。

表 4-7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施工期								原地貌侵蚀量			新增量(t)
	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水蚀			风蚀			流失总量 (t)	水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风蚀模数 (t/km <sup>2</sup> .a)	流失量(t)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预测时段 (a)	流失量(t)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预测时段 (a)	流失量(t)					
建筑用地区	0.93	2700	2.5	63	1200	2.2	25	88	300	100	9	79
道路硬化区	1.00	2700	2.5	68	1200	2.0	24	92	300	100	10	82
绿化用地区	0.07	2000	3.25	5	900	3.0	2	7	300	100	1	6
合计	2.00			136			51	187			20	167

表 4-8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流失面积 (hm <sup>2</sup> )	水力侵蚀				风力侵蚀				水土流 失总量 (t)	背景值				原地貌 水土流 失量(t)	新增水 土流 失量(t)
		水蚀模数(t/km <sup>2</sup> .a)			水蚀量 (t)	风蚀模数(t/km <sup>2</sup> .a)			风蚀量 (t)		水蚀模 数	水蚀量 (t)	风蚀模 数	风蚀量 (t)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绿化用地区	0.07	1600	1000	300	2	700	400	100	1	3	300	1	100	0	1	2

表 4-9

水土流失量调查预测汇总表

单位: t

预测单元	水土流失总量			原地貌侵蚀量			新增水土流失量			占新增量的 (%)
	工期		小计	工期		小计	工期		小计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建筑用地区	88		88	9		9	79		79	46
道路硬化区	92		92	10		10	82		82	48
绿化用地区	7	3	10	1	1	2	6	2	8	6
合计	187	3	190	20	1	21	167	2	169	100

### 4.3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 (1) 对周边地表的影响

由于基建期间对原地表的挖动和破坏，将产生大量的松散体，在雨水的冲刷下，极易产生大面积的面蚀和沟蚀，将对周边地表结构的完整性造成严重破坏。

#### (2)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降雨条件下，裸露地表将会产生水土流失，雨水携带泥沙，淤塞道路进而影响道路通行。

#### (3) 土壤流失量增加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破坏了原地表形态，使本地区土壤侵蚀强度增加，从而增加了土壤的流失量。

## 5 水土保持措施

### 5.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 5.1.1 防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侵蚀强度、危害程度、范围及治理的难易程度,结合工程建,本工程位于鄂温克自治旗境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0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 2.00hm<sup>2</sup>。

#### 5.1.2 防治分区

为了更好、更具针对性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治,根据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施工工艺、各项工程建设特点和新增水土流失类型、侵蚀强度、危害程度、范围及治理的难易程度,结合工程建设时序。本方案设计采用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与数据统计分析相结合。确定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用地区、道路硬化区及绿化用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项目区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用地区	0.93	0.93		草地
道路硬化区	1.00	1.00		草地
绿化用地区	0.07	0.07		草地
合计	2.00	2.00		

### 5.2 方案设计水平年

本工程属于建设类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底完成竣工,总工期 37 个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应全部建成,并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 5.3 防治目标

#### (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属全国 8 大分区中的东北黑土区的呼伦贝尔平原区,位于鄂伦春自治旗境内,项目地所在地鄂伦春自治旗属于水利部公告的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 (2) 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基本目标是: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

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工程所在地年均降水量为 444.2mm,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目标值应下调; 但项目区所在地鄂伦春自治旗属于水利部公告的大小兴安岭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属《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中 I-1-1hw (东北黑土区-大小兴安岭山地区-大兴安岭山地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目标值应提高; 综合考虑, 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调整、林草覆盖率的目标值适当下调至 3.0, 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项目区属轻度侵蚀, 土壤流失控制比增到 1.0。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指标	目标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末		
		一级标准值	修正值	修正后目标值	一级标准值	修正值	修正后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7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0.9	+0.1	1.0
渣土防护率(%)	95			95	97		97
表土保护率(%)	98			98	98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97
林草覆盖率(%)	——			——	25	-22	3.0

#### 5.4 综合防治措施体系

##### (1) 建筑用地区

施工前, 剥离表土、运至空地集中堆放。

##### (2) 绿化用地区

施工中, 表土密目网临时苫盖; 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覆, 绿化恢复植被。

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见下图。



图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 5.5 分区措施布设

### 5.5.1 工程措施

#### (1) 表土剥离（建筑用地区）

表土剥离：建筑用地区在场地平整前先剥离表土，剥离表土面积  $0.21\text{hm}^2$ ，剥离厚度  $10\text{cm}$ ，剥离表土量为  $210\text{m}^3$ ，集中堆放于绿化区空地用于后期绿化覆土。表土剥离措施技术指标表见表 5-3。

表 5-3 表土剥离措施技术指标表

措施	表土回覆面积 ( $\text{hm}^2$ )	表土回覆厚度 (cm)	表土回覆工程量 ( $\text{m}^3$ )
建筑用地区	0.21	10	210
小计	0.21		210

#### (2) 表土回覆（绿化用地区）

绿化用地区表土回覆面积为  $0.07\text{hm}^2$ ，共覆土  $210\text{m}^3$ ，覆土厚度  $30\text{cm}$ 。表土来源于建设前剥离表土。

### 5.5.2 植物措施

设计绿化用地区施工结束后植草绿化。

#### a. 立地条件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黑土，有机质含量较高，覆土厚度  $30\text{cm}$ 。

#### b. 绿化设计

绿化区空地：种草绿化  $0.07\text{hm}^2$ ，绿化草种羊草、披碱草。

种草设计技术指标见表 5-5。

表 5-5 绿化技术指标表

位置	草种	绿化面积 ( $\text{hm}^2$ )	种植方式	播种方式	种子规格	需种量	
						kg/ $\text{hm}^2$	需种量 (kg)
绿化用地区	羊草	0.07	1: 1 混播	撒播	一级种	30	2.10
	披碱草					22.5	1.58

#### c. 绿化技术措施

整地：播种前先清除坡面地表石块、杂草残枝和根系等杂物，回填表土并平整，以疏松表土，保蓄水分，为播种和出苗整齐创造良好的条件。

播种时间：在 6 月至 7 月进行播种。

播种方式：人工撒播，播种前对种子进行去芒处理；用农药拌种或用杀虫剂、保水剂、抗旱剂对种子进行丸衣化处理，以预防种子传播病虫害和病虫对种子、植株危害。可用磷钾肥或农家肥作为种肥拌种撒播，播后及时镇压，以利出苗。

#### d. 植树种草设计图：附图 6-1。



##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6.1 投资估算

#### 6.1.1 编制依据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是整个工程总估算的组成部分，本方案估算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结合主体工程估算相关标（1）水利部【2003】67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财非税规【2015】1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3）《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4）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税金税率的通知（内建工【2019】448号）；

（5）《水利部办公厅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

#### 6.1.2 编制原则

投资估算编制的项目划分、费用构成、表格形式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写；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及种子价格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本方案的价格水平年为2020年第2季度；费用估算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选用水土保持行业标准。

#### 6.1.3 编制方法

##### （1）基础单价编制

①人工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为51.53元/工日，人工工时预算单价：为

6.44 元/工时。

②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与主体工程相一致。

③施工机械台时费

施工机械台时费本着与主体工程一致的原则，主体工程中没的采用《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时定额。

④施工用水用电价格：与主体工程一致，用电价格 1.80 元/kwh，用水价格 2.40 元/m<sup>3</sup>。

(2) 工程单价编制

①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扩大组成。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三项。

②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计算基础为直接工程费。其他直接费费率工程措施及临时措施取 3%，植物措施取 2.5%；现场经费取 4%

③间接费：计算基础为直接费，与主体工程费率标准一致，间接费费率工程措施中土石方工程取 5.5%；植物措施取 3.3%。

④企业利润：计算基础为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工程措施及临时措施取 7%，植物措施取 5%。

⑤税金：取直接费、间接费与企业利润三项之和的 9%。

⑥扩大：在上述各项费用合计的基础上扩大 10%。

(3) 水土保持工程估算编制

①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估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设备及安装工程按设备费及安装费分别计算，列入第一部分工程措施项目中。

②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费由苗木和种子等材料费及种植费和补植补种费三项组成。材料费由苗木和种子的预算价格乘以数量进行编制；种植费按《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进行编制，补植补种费按苗木、种子等材料费与种植费之和的 20%计列。

③临时工程费

临时防护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其它临时工程按第一部分工程措施投资和第二部分植物措施投资的 2%计取。

④独立费用

A 建设管理费：按方案投资第一至第三部分之和的 2.0%计算，与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费合并使用；

B 科研勘测设计费：依据合同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C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依据合同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列；

(4) 预备费

本项目为可研阶段，基本预备费按方案投资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的 6%计算。因物价指数为零，不计算价差预备费。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本工程征占地面积 2.00hm<sup>2</sup>，工程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征收计算标准按《内蒙古自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及《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 [2019] 397 号文件：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 1.70 元。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0 万元。

#### 6.1.4 估算成果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7.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11 万元，独立费用 3.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0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汇总见表 6-1，分年度投资估算见表 6-2，水土保持投资分部工程估算见表 6-3。

表 6-1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总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栽(种)植费	苗木、种子费	补植、补种费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0.30					0.30
一	建筑用地区	0.26					0.26
三	绿化用地区	0.04					0.04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0.01	0.02	0.01		0.04
一	绿化用地区		0.01	0.02	0.01		0.04
<b>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b>		0.11					0.11
一	<b>临时防护工程</b>	0.10					0.10
1	绿化用地区	0.10					0.10
二	<b>其它临时工程</b>	0.01					0.01
1	工程措施	0.01					0.01
2	植物措施	0.00					0.00
<b>第四部分独立费用</b>						3.01	3.01
一	建设管理费					0.01	0.01
二	勘测设计费					2.00	2.00
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	1.00
<b>第一至四部分合计</b>		0.41	0.01	0.02	0.01	3.01	3.46
基本预备费(6%)							0.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
<b>工程总投资</b>							7.07

表 6-2 分年度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年度	
			2020-2022	2023
<b>第一部分工程措施</b>		0.30	0.26	0.04
一	建筑用地区	0.26	0.26	
二	绿化用地区	0.04		0.04
<b>第二部分植物措施</b>		0.04		0.04
一	绿化用地区	0.04		0.04
<b>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b>		0.11	0.11	
一	<b>临时工程</b>	0.10	0.10	
1	绿化用地区	0.10	0.10	
二	<b>其它临时工程</b>	0.01	0.01	
1	工程措施	0.01	0.01	
2	植物措施	0.00		
<b>第四部分独立费用</b>		3.01	2.00	1.01
一	建设管理费	0.01		0.01
二	勘测设计费	2.00	2.00	
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		1.00
<b>第一至四部分合计</b>		3.46	2.37	1.09
基本预备费(6%)		0.21	0.10	0.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0	3.40	
<b>工程总投资</b>		7.07	5.87	1.20

表 6-3 水土保持投资分部工程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及费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b>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b>					0.30
一	建筑用地区				0.26
1	表土剥离	m <sup>2</sup>	2100	1.23	0.26
二	绿化用地区				0.04
1	表土回覆	m <sup>3</sup>	210	1.80	0.04
<b>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b>					0.04
一	绿化用地区				0.04
1	栽植费				0.01
	全面整地(人工)	hm <sup>2</sup>	0.07	1261.37	0.01
	栽植费(撒播)	hm <sup>2</sup>	0.07	623.50	0.00
2	种苗费				0.02
	草籽(羊草)	kg	2.10	50	0.01
	草籽(披碱草)	kg	1.58	60	0.01
3	补植补种费				0.01
	栽种费	%	20	132	0.00
	种苗费	%	20	200	0.00
<b>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b>					0.11
一	临时防护工程				0.10
1	绿化用地区				0.10
	表土临时防护	m <sup>2</sup>	250	4	0.1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0.01
1	工程措施	%	2	2961	0.01
2	植物措施	%	2	398	0.00
<b>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b>					3.01
一	建设管理费	%	2	4426	0.01
二	勘测设计费				2.00
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
<b>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b>					3.46
<b>基本预备费</b>		%	<b>6</b>	34515	0.21
<b>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b>					3.40
<b>合计</b>					7.07

## 6.2 效益分析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降低了施工场地原地面水土流失，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通过查漏补缺，提出主体工程设计中的不足之处，从实际出发，提出防治水土流失的重点场所，加强防治措施，完善防治体系。建设区各项面积统计见表 6-4。通过预测计算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防治目标值，治理目标预测分析详见表 6-5。

表 6-4 各防治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 hm<sup>2</sup>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扰动土地面积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达标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永久建筑物	可绿化面积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建筑用地区	0.93	0.93	0.93	0.90			0.93	
道路硬化区	1.00	1.00	1.00	0.98			1.00	
绿化用地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合计	2.00	2.00	2.00	1.95	0.07		1.93	0.07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到方案设计水平年末,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总征占地面积 2.00hm<sup>2</sup>, 扰动土地治理达标面积 1.95hm<sup>2</sup>, 水土流失治理度将达到 97.50%。

##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imes 100\%$$

根据方案实施后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 到方案设计水平年末, 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sup>2</sup>·a, 计算得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 (3) 渣土防护率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本工程建设渣土防护率取 97%。

## (4) 表土保护率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本工程建设表土剥离总量 210m<sup>3</sup>, 根据当地土质及表土层厚度, 可剥离表土全部剥离, 施工过程中采取密目网苫盖, 但局部裸露、可能存在侵蚀, 表土保护率将达到 98%。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与林草覆盖率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总面积}} \times 100\%$$

通过主体设计绿化工程和本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的实施, 防治责任范围内可恢

复植被区域基本得到恢复，设计水平年末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97.82%，植被覆盖率将达到 3.50%。

表 6-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建筑用地区	96.77	1	97.00	98.00		0.00
道路硬化区	98.00	1	97.00	98.00		0.00
绿化用地区	97.82	1	97.00	98.00	97.82	100.00
合计	97.50	1	97.00	98.00	97.82	3.50
防治目标值	97	1	97	98	97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减少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得到恢复和改善，原来的土壤侵蚀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增加了地面覆盖，扰动地表的土壤有机质含量逐渐提高，持水能力不断增强，增加土壤入渗，使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景观和小气候将得到改善和提高。